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7日廢字第J9401482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94年6月7日19時30分，發

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丟棄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對面之地面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7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4395

16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94年6月17日廢字第J9401482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先後於94年6月14日、7月12日及8月26日向原處分

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94年6月22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807700號、94年7月

15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960600號及94年9月7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1218700號函復訴願人

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94年10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93年10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年

6月17日已逾30日，惟因訴願人於93年6月14日、7月12日及8月26日分別向原處分機

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

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

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否認本件丟棄垃圾之行為，且訴願人須清除 3 百多人的垃圾量，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始將糾爭垃圾暫時放在地面上，等待受託廠商前來清運。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上，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046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否認本件丟棄垃圾之行為，且主張其須清除 3 百多人的垃圾量，在不得已的情

況下，始將糸爭垃圾暫時放在地面上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046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大安區巡查員……於 94 年 6 月 7 日晚上 19：00—21：00 時『勤務站崗』常遭市民放置垃圾包及回收物之髒亂點，於 19：30 時許發現○君推車將回收物棄置○○○路○○段○○巷口，現場拍照告發。……」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徒空言否認，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糸爭垃圾係因垃圾量大，不得已始暫放地面上，等待受託清除廠商前來清運乙節，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是縱令訴願人所述屬實，亦應依前揭規定於受託清運廠商垃圾車到達時，將資源回收物交由受託清運廠商之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逕將資源回收物棄置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